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4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貴來

相　對　人　藍寶車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余瑾如

相　對　人　邵明謙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利息部分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前之請求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 項第2款、第124條規定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附表所示本票到期日之月日原記載為「11月31日」，該日非曆法上所記載之日期，依民法第121條之規定應以該年11月之末日為到期日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
1	109年11月10日	1,000,000元	109年11月30日
2	109年11月10日	1,500,000元	109年11月30日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